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歸檔	105年 1月 2日	號
	第 30	號
	年 月 日	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承辦人：陳冠宇  
 電話：6322231#6391  
 傳真：6330995  
 電子信箱：tygh801021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  
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 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038666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本府文化局105年1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299011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，涉及文化資產禁限建事宜，請依本府文化局105年1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299011號函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工程企劃科、本局採購品管科、本局新建工程科、本局養護工程科、本局公園管理科、本局第一工務大隊、本局第二工務大隊、本局第三工務大隊  
 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## 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5.1.13

檢附：1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
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貞瑩  
電話：(06)221-3569 分機 610  
傳真：(06)221-3160  
電子信箱：sa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41299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處理流程暨建築師自主檢視表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，涉及文化資產禁限建事宜，查詢作法將自105年2月1日起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於104年11月17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030773號函（諒達）說明將調整文化資產查詢流程及後續因應作為；貴局於同年1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155950號函轉知本市各建築師、營造工程、土木、不動產開發等相關工會，迄今未有意見回復，視同無意見。

二、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，建築及開發基地（以下簡稱基地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之查詢及開發單位後續因應作為，自105年1月1日起進行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文化資產查詢流程：由建築師先行查詢並填具「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處理流程暨建築師自主檢視表」及備妥相關附件逕送貴局，查詢結果如有涉及文化資產之疑慮，再由貴局會辦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文資處）進行確認。

臺南市政府  
工務局 105/01/07  
應併同歸檔

工務局 105/01/07



1050038666

(二)後續因應作為之調整：

- 1、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，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任一之定著土地範圍者，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貴局，再由貴局會辦文資處，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。
- 2、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，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，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貴局，再由貴局會辦文資處，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（請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10日之前通知文資處，俾利現場勘查）。
- 3、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，均未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，且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皆無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者，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送貴局憑辦，免會辦文資處確認。

三、本市疑似遺址資訊公開平台說明如下，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建築師、營造工程、土木、不動產開發等相關公會：

- (一)本局文資處官網首頁「政府資訊公開」下之「文化資產禁限建查詢」（<http://tmach-culture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(二)本府網頁「政府資訊公開」下之「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」（<http://data.tainan.gov.tw/dataset/site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葉澤山

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－處理流程說明

建築師自主檢視&套圖

Yes

100 m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敏感範圍

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，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。

檢附自主檢視表&相關附件

送工務局

工務局會辦文資處

依據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

Yes

600 m 遺址敏感範圍

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，涉及遺址（指定、列冊、疑似）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

檢附自主檢視表&相關附件

送工務局

工務局會辦文資處

依據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  
(開工 10 日前通知文資處現勘)

No

均未涉及文化資產

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 
① 100 公尺範圍內，無涉及古歷聚定著土地範圍  
② 600 公尺範圍內，無涉及遺址（指定、列冊、疑似）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

檢附自主檢視表&相關附件

送工務局

(免會辦文資處確認)

抽查機制

由工務局定期會辦文資處確認

(併同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」處理)

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建築師自主檢視表

(一) 基本資料			
起造人	○○		
使用分區	○○○區		
申請地號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		
基地面積	○○m <sup>2</sup>		
建築面積	○○m <sup>2</sup>		
建物概況	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		
建物用途			
地下層面積	第一層○○m <sup>2</sup> 、第二層○○m <sup>2</sup> 、第三層○○m <sup>2</sup> ...		
地下層高度	第一層○○m、第二層○○m、第三層○○m...		
(二) 是否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			
勾選	查詢結果	完成	應行程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，均未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(免會辦文資處確認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(會辦文資處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，有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(會辦文資處)
(三) 是否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			
勾選	查詢結果	完成	應行程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，均未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(免會辦文資處確認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(會辦文資處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，有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（會辦文資處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 10 日之前通知文資處，俾利現場勘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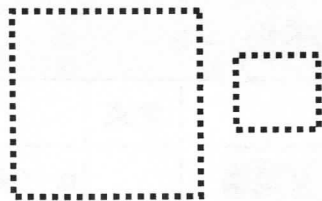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

勾選	相關附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1) 地號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2) 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3) 地籍圖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4) 委託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5) 建築物概要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6) 建築物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7) 地盤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8) 基地所處地號範圍及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m 之範圍內文化資產套疊示意圖 若有涉及文化資產之疑慮，應清楚標示以下訊息： ① 基地地號邊界 ② 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名稱、位置或範圍

(五) 建築師簽證

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設計建築師簽章：



簽名：

# 地 號 表

本表共 \_\_\_\_\_ 頁 本頁第 \_\_\_\_\_ 頁 地號共 \_\_\_\_\_ 筆 本頁 \_\_\_\_\_ 筆

**【1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**【2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**【3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**【4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**【5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**【6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**【7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**【8.土地概要】**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<sup>2</sup>	【使用面積】		m <sup>2</sup>

【本頁使用面積合計】 m<sup>2</sup>

【使用面積總計】 m<sup>2</sup>

## 委 託 書

本執照申請，所附一切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提供。

茲委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

【地址】

【地號】

請領建築(建造、雜項、變更設計、使用、變更使用、拆除)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  
立委託書如上。

【委託人】

【姓名】

印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電話】

【住址】

【通訊處】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

## 建築物概要表

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			
【防空避難室面積】	$m^2$	其中兼停車空間	$m^2$
【1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2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3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4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5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6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7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8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9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10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$m^2$	【樓層高度】	m

## 自主檢視表相關附件（範例）

### 基地所處地號範圍及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m 之範圍內 文化資產套疊示意圖

若有涉及文化資產之疑慮，應清楚標示以下訊息：

- ① 基地地號邊界
- ② 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名稱、位置或範圍）

